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银川市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www.ycjinfeng.gov.cn/）公布。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银川市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南街银啤巷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3楼303室；邮编：750001；电话：0951—5015907，传真：0951—5015907；电子邮箱：jfqly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以来，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及金凤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号）、《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银川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金凤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金政办发〔2020〕42 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全面做好重点工作推进落实、重大项目建设、活动通知公告、政务舆情回应、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回复等政务公开各项栏目的更新发布工作，同时，积极完善微博、微信平台运行、“12345”热线处理及银川市政民互动平台的咨询投诉案件办理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共 52 件，其中机构职能 2 件，部门文件 10 件，活动通知 12 件，财政资金 3 件，热点回应 2 件，政策解读 2 件，重点工作 8 件，重点建设 3 件，规划计划 3 件，议案建提案办理 7 件。同时，发布“金凤文体”新浪微博原创信息 21 篇，发布“魅力金凤”公众号文章 27 篇。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 年，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全面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业务口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总体

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府网站管理。各业务室强化沟通交流、工作对接，通力完成信息采集工作，再由专人对已采集的信息进行及时上报，完成信息公开网站维护管理工作。

二是明确信息公开属性。根据政务信息的内容、性质进行分级、分类处理，建立由“拟稿人初步确定、分管领导签字确定、主要领导签发同意”的“三步走”信息发布属性确认流程，明确信息公开属性，做的“应公开尽公开”。

三是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格落实“拟稿人一审、业务室主任二审、分管领导三审”的“三审三校”信息采集发布制度，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对政府信息网站所发布的文件格式、发布日期、公开属性、责任单位等内容进行规范统一，提高信息公开发布质量，确保信息内容准确真实、客观、准确。

（四）平台建设方面

注重信息发布时效性，积极完善“魅力金凤”微信公众号、“金凤文体”新浪微博和金凤区人民政府信息发布网站的维护管理工作，高效完成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向居民群众传达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各类文化、体育、旅游活动通知，充分发挥各平台宣传号召、组织动员作用。同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格式，为居民群众传达真实、有效、准确的信息内容，进一步提升平台运行管理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

（宁政公开办发〔2020〕18 号）文件精神，规范和细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管理，建立信息审查制度，对信息发布遵循“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做到“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确保信息发布工作周密严谨，不错项、不漏项。

（六）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20 年，我局共办理 12345 便民服务中心投诉案件 185 件，政务微博投诉案件 28 件，银川市民政互动平台案件 5 件，广泛听取和收集民声民意，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诉求，答复群众咨询，加强政务舆情处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结 果 纠	其 他 结	尚 未 审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 年，虽然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上做了一些工作，公开执行情况有了较大改善，但我们认为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栏目建设仍不够完善；**三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做好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丰富政务信息公开内容。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宣传引导。积极从内部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充分认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二是严格公开程序，注重规范及时。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政务公开载体、平台建设和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与各单位的沟通，使信息填报及时、准确、规范、高效。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从内容、文字、格式等方面全面加以规范，主要领导签字后方可对外公布，对已公开的政务信息按照类别进行梳理、审核，及时对我局政务动态等信息进行更新，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规范、准确，方便群众了解相关信息。

下一步，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将从细微处着手，积极探索精准服务新路径，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努力构造阳光型、服务型、科学型政府。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